

证券代码：002279
债券代码：128015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下午3:0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福君主持，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2年8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2年8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

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公告》详见2022年8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体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了修订。《公司章程》修

正案详见本公告附件 1，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体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做出了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详见本公告附件2，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体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详见本公告附件3，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体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做出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体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做出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体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做出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体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出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体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出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体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做出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体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做出了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案详见本公告附件4，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体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做出了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案详见本公告附件5，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体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做出了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案详见本公告附件6，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详见2022年8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2年8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65 号文件批准, 依照《公司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为 110000107985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65 号文件批准, 依照《公司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724268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548,03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585,464 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0,548,032 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0,585,464 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

修订前	修订后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越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公司的决定。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觉遵守关联交易回避的有关规定，在发生关联交易决策中自觉执行回避制度。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 1、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本章程所指“证券投资”以及“衍生品”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中的定义及认定范围为准。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修订前	修订后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 （四）单笔担保金额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或财务资助；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董事会审议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 （四）单笔担保金额或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或财务资助；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修订前	修订后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指的“交易”是指：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贷款或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指的“交易”是指：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接受、提供劳务，出售产品、商品，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 《股票上市规则》第 6.1.8 条、6.1.10 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 重大资产重组； (九) 股权激励计划； (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前款中“条件”系指： （一）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 （二）征集投票权必须是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三）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四）按照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〇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第一百〇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

修订前	修订后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关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调整；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关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调整；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修订前	修订后
	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重大交易、资产抵押、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二)在股东大会权限以下,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标准。 (六)在股东大会权限以下,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 1、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前款事项的权限如下: (二)在股东大会权限以下,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

修订前	修订后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且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 公司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事项超过上述范围的，应当报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标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该关联董事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该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和回避的，董事会有权撤销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协调和办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承办董事会交办的工作； （三）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的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修订前	修订后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五)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六)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八)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九)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十一)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二)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十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对利润方案的制定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事项，除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如有）。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对利润方案的制定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如有）。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当相关的法律法规、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环境和经营能力以及其他影响利润分配政策的重要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当相关的法律法规、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环境和经营能力以及其他影响利润分配政策的重要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修订前	修订后
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前，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交流的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上述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前，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交流的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上述方案的意见和诉求。

附件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调整了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结构。将原“第四章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和“第五章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调整为现“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和“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对部分条款内容和顺序结合其他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进行了整合修订。主要修订细节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越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公司的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觉遵守关联交易回避的有关规定，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决策中自觉执行回避制度。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	第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订前	修订后
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的执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 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指的“交易”是指：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投资等）； （3） 贷款或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指的“交易”是指：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修订前	修订后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 1、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以上“证券投资”以及“衍生品”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中的定义及认定范围为准。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接受、提供劳务，出售产品、商品，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 (四) 单笔担保金额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或财务资助；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	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 (四) 单笔担保金额或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或财务资助；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修订前	修订后
过 5000 万元；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原制度本条部分内容调整至本制度“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

修订前	修订后
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做出决议。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修订前	修订后
	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进行表决, 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北京证监局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北京证监局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且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8 条、6.1.10 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修订前	修订后
项。	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重复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新增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至会议登记处进行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至会议登记处进行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使得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表决时难以达到足够的通过率，公司应设法召集更多的非关联股东参会，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二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八条 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同时，应同时将所聘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律师依据本规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公告。	第七十六条 若股东大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同时，应同时将所聘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律师依据本规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公告。

附件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处理公司业务； （四）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处理公司业务； （四）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新增	第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

修订前	修订后
	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和其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关的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及调整；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如总经理为董事兼任，则董事会履行此项职责时，兼任总经理的董事在董事会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中相应回避行使董事权利）；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关的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及调整；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重大交易、资产抵押、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修订前	修订后
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二）在股东大会权限以下，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五）在股东大会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但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标准。 （六）在股东大会权限以下，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 1、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二）在股东大会权限以下，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五）在股东大会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但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应董事会或

修订前	修订后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且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 公司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事项超过上述范围的，应当报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股东大会审批标准。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修订前	修订后
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重复删除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遵守本规则第二章关于对公司董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遵守本规则第二章关于对公司董事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的选举权和罢免权由董事会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工作。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选举权和罢免权由董事会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工作。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且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四）本规则第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必须经过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由董事会聘任，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对于没有合格证的，经交易所认可后由董事会聘任。 （四）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五）本规则第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协调和办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承办董事会交办的工作； （三）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信息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

修订前	修订后
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五）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六）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八）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九）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十一）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二）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十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2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反对和弃权。 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附件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八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如发生下列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审议第（四）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如发生下列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审议第（五）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修订前	修订后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向子公司、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一）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需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 （二）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三）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且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

修订前	修订后
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二条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删除

附件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将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以获得股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组建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兼并重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控股或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性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五）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 1、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2、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但以下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范畴： 1、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将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以获得股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组建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兼并重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控股或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性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五）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六）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 1、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但以下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范畴： 1、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

修订前	修订后
法经营； （三）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被投资单位无法继续经营而清算的；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 已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信息。 未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在设立相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的，应当以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 公司新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应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附件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 存贷款业务；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会决策权限： 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标的为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之下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之下的关联交易。 (三) 董事长决策权限 董事长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会决策权限： 1、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单笔或累计标的为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之下的交易；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之下的交易。 (三) 董事长决策权限 董事长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董事长之间的任何交易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 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以及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等，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回避表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	第十八条 回避表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修订前	修订后
事过半数通过。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本人是交易对方； 2、本人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过半数通过。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本人是交易对方； 2、本人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其他组织）任职..... （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其他组织）任职； 6、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上市规则》规定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应当提交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及独立意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